APR1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89489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基于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且我们“ 在没有任何实质性解释的情况下将证据视为不充分而予以驳回 ”。

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关于奖项(i)、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原创贡献(v)和高薪(ix)的证据标准。由于我们对这五项标准的考量足以确定上诉的结果，我们保留了关于作品展示(vii)和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的两项进一步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相关标准。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错误主张必须具体并有记录支持。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能满足这一举证责任。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规定要求提供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此前已证明I I赢得了由土耳其科尼亚州政府主办的“ 最佳表演 ”~奖~项~，~日~期~为~“ ”“ ”f,....es..t..,..iv-a---=1--=h,....e---=1---=d--=b,....y-th,....e----=T=-u-r..,..k..,..is---=h-st-a-te-o....,...f Konya。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本人获得了该奖项，也未能证明其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在动议中，申请人引用了USCIS政策手册：“ 没有任何规定禁止该人依赖团队奖项，前提是该人是奖项的获得者之一。 ”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是，一个人可以参与获奖活动或为获奖雇主工作，而不一定是“ 奖项的获得者之一 ”。政策手册还明确规定，该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 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同上。在本案中，奖项的指定获得者是剧院，而非个人演员。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本人在该电影节上获得了任何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 推理与行业标准不一致，因为个人卓越表现通常通过集体奖项得到认可。 ”作为例子，申请人引用了“ 奥斯卡获奖影片中的演员 ”。但奥斯卡奖以及许多 lesser 奖项都设有针对主角和配角的个人演员奖项。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 媒体报道、电影节文件以及该奖项的竞争性质证实了其国际意义。 ”申请人未进一步具体说明，而关于记录中的证据推翻我们认定的一般性主张，并不能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当时记录是错误的。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已考量了该证据，申请人不能通过主张我们必须再次考量该证据来确立复议的正当理由。

我们此前已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thd,_____, L----------r----~A=n7的徽章照片，随附证书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和一句翻译为._____的短语。我们认定“ 该徽章并非专门针对表演领域及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 ”，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明确因申请人的艺术贡献（包括表演）而授予该徽章。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

这一主张。获奖证书上的短语并未提供申请人获得该奖章的具体原因~I----~I。

此前提交的一封来自授奖实体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获得了“ [奖]章，以表彰其对哈萨克文化在美国和哈萨克斯坦哈萨克侨民中的贡献和发展 ”，并表明申请人创立了“ [一]所声乐和舞蹈学校……为哈萨克侨民的儿童服务。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因表演卓越而获得该奖章的主张。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存在错误。

申请人还声称：'._____.是美国哈萨克侨民中的一个重要组织。此类组织的认可构成在美国和哈萨克斯坦的国家认可。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

动议中讨论的最后一项奖项或奖励是申请人从Kazak Radio获得的荣誉证书。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引用任何支持来证明动议中的主张，即“ [该]证书明确因杰出表现而授予，这与表演能力直接相关。 ”证书的英文翻译表明申请人是“ ‘ KONYR DAUYS ’比赛的获胜者 ”，但未说明比赛的性质或申请人做了什么赢得比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证书的英文翻译包含比赛名称的音译，但未包含翻译。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裁定中存在错误。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th-.._____.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该工会要求申请人至少年满18岁，积极从事“ 戏剧艺术 ”工作，并具有特定教育水平。这些要求不符合法规语言。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 工会章程……并不禁止工会在评估申请人时适用更高标准。 ”为满足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确立工会的要求并证明这些要求符合法规。关于工会可能施加未指明的“ 更高标准 ”的一般性推测不能满足该举证责任，也不能证明我们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同样未能证实工会会员资格“ 本身即传达一定程度的卓越性 ”的主张。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裁定中存在错误。

3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提供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中的工作相关。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曾主张通过2014年发表于Alash Ainasy及2022年发表于Qazaq Adebieti的访谈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涉报纸符合法规要求。我们此前已确认申请人就该等刊物提供的发行量数据，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等数据足以使该等报纸构成主流媒体。孤立的原始发行量数据缺乏背景参照，因此我们考虑“相对发行量”的证据。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节。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提供了全面文件，证明该等刊物……系成熟、广泛发行且被公认为哈萨克斯坦境内主流媒体机构”。申请人重复了其此前在回应补件通知时已提出的主张，并称我们未考虑该等刊物的“既有公信力、高发行量及全国影响力”属错误。但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提交证据支持该等主张。笼统声称申请人此前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并不构成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就该标准此前的认定存在错误。

4. 原创性贡献

8 C.F.R. § 204.5(h)(3)(v)规定，须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领域内专家出具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士贡献的性质与意义，亦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参照。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此类信函具有更大权重。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节。所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同上。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引述了“哈萨克斯坦表演界同仁的推荐信……[其]对申请人的才华与能力表示赞赏”，但我们认定，“除解释[申请人]的才华与特质外，所提交的信函几乎未提供细节说明其对领域的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或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及部分此前已提交的信函，并主张其包含的细节远多于“泛泛赞誉”。申请人对信函内容作出若干主张，但未提供引文支持该等主张。

例如，复议动议中讨论的一封信函来自2006年至2023年雇用申请人的青年剧院院长。申请人称该撰写人：

确认[申请人]的表演在维持该剧院的现实相关性与活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其分析超越泛泛赞誉，解释了其对复杂且情感共鸣角色的塑造如何形塑了哈萨克斯坦的文化叙事，并强化了戏剧在社会中的重要性。通过展示其在电影、电视和现场戏剧中的适应能力，[该撰写人]强调了[申请人]拓展戏剧艺术影响范围与意义的能力，使其超越传统舞台演出并提升其国际影响力。

所涉信函主要由对申请人在剧院、电视和电影中所饰演角色的描述构成。该剧院院长主张申请人的表演带来了若干奖项提名及“观众赞誉”，并预测申请人的“创作潜力……将达到许多高度”，但申请人未指出该信函中任何段落以表明申请人的表演不仅提升了其所参演的作品，而且具有领域范围的意义。

申请人称另一封信函的撰写人：
对[申请人]在fiJ I[该作品]中的角色进行了高度详细的审视。[该撰写人]不仅称赞其表演能力；还强调了其对这一角色塑造所产生的深刻主题与文化影响，将该角色比作祖国本身……其诠释为影片关于救赎与人类挣扎的总体主题增添了深度，表明其贡献不仅具有原创性，而且[亦]具有变革性。

此处记录不能佐证申请人对该信函的解读。该信函来自L___j编剧兼制片人；其称：“隐喻而言，我 . 1- [申请人]所饰演的角色——是祖国的形象。”这是关于该撰写人所创作角色的主张，而非关于申请人对该角色塑造的主张。该编剧未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1 的塑造。其信函主要是对其所写剧本及其所制片电影的概述。

其他信函赞扬申请人的才华、多面性及对推广艺术的奉献。这些信函来自曾以各种身份直接与申请人共事的人士，其陈述并非关于申请人更广泛影响力或认可度的第一手证据。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关于所提交信函的结论。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贡献……影响了表演领域，促进了跨文化对话，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认可”。申请人主张我们的“结论忽视了关键佐证证据……且未能适当分析申请人在国内和国际环境中作品的影响”。申请人未指出

独立于该等信函的“ 佐证证据 ”。笼统声称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并不能证明我们得出相反结论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就该标准此前的认定存在错误。

5. 高薪

8 C.F.R. § 204.5(h)(3)(ix)规定，须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2020年至2023年薪酬的薪资证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基准以表明其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初始申请中的附件19包含官方薪资记录，明确记载了其收入与行业标准的比较，确立了其相对于同行的特殊财务报酬 ”以及“ 其相对于哈萨克斯坦其他剧院演员的高财务地位 ”。附件19由我们在上诉裁决中确认的“ 薪资证明 ”构成。这些证明显示了支付给申请人的金额，但未显示“ 行业标准 ”或哈萨克斯坦演员的平均薪资。因此，该等薪资文件未提供申请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之间的比较基准，以表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申请人主张该等薪资文件“ 进一步得到行业专业人士和雇主的信函佐证，确认其在领域内具有特殊的收入能力 ”。申请人未指明哪些信函包含该信息，亦未引述该等信函。笼统声称记录中包含未指明的佐证证据，不足以构成复议的正当理由。复议动议不涉及对整个记录的重新审查，因此我们没有义务在记录中搜寻可能与申请人在动议中所作笼统描述相符的材料。如上所述，申请人对记录中特定信函或其他材料提出了若干主张，而该等文件并不佐证或支持该等主张。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就该标准此前的认定存在错误。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保留了对8 C.F.R. § 204.5(h)(3)(vii)和(viii)两项标准的讨论，该两项分别涉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保留该等问题，是因为鉴于我们的其他结论，申请人无论如何都无法满足至少三项资格标准。因此，对剩余两项标准的详细讨论不可能改变我们上诉裁决的结果。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 未能依据[保留标准]裁定申请人的资格，属明显的审理错误 ”，因为“ 法规框架要求对所有提出的标准进行全面分析 ”。

所有主张的标准在申请的初始审理中均获得了适当考虑，且驳回决定已处理该等标准。上诉的审理与 underlying 申请的审理并不相同。在我们的裁决中，我们引用了适用的判例法，表明当对某一特定问题的讨论对于裁定上诉结果并非必要时，我们可以保留该问题。

具体而言，我们引用了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在该案中最高法院确认：“ 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决定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我们还引用了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该案引用 INS v. Bagamasbad 以支持以下原则：一旦我们已作出足以决定上诉结果的认定，我们无须处理不会改变该结果的额外问题。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针对所引用的该判例法作出论述，且申请人未证明若我们处理了关于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两项标准，上诉结果本会有所不同。如上所述，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已推翻我们此前关于我们确实处理过的五项标准所作的任何认定。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该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存在复议的正当理由。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潜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声称获得奖项和奖励以及关于刊登其文章的报纸的网页打印件。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证明其满足了 8 C.F.R. § 204.5(h)(3)(i) 和 (iii) 的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她所称的“ 确认申请人[来自一个土耳其戏剧节]的奖项具有国际认可度的额外文章 ”。这些材料是主办该戏剧节的土耳其科尼亚州以及获奖的青年剧院的网站打印件。这些材料未证明该奖项在授予和接受该奖项的实体之外获得更广泛的认可。

来自哈萨克美国中心网站的打印件对记录而言并非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已提交过类似材料。

申请人还提交了上文讨论的两家哈萨克报纸出版方的网页打印件。来自 Alash Ainasy 出版方的打印件提供了此前已考虑的该报纸的发行量数据，但未向记录添加相关的新信息。来自 Qazaq Adebieti 网站“ 关于本报 ”页面的翻译打印件描述了

该报纸的历史，但未提供新信息以证明该报纸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虽然动议中提交的大多数文件对记录而言是新的，但它们未引入新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符合其所寻求的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